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NANPING JIANYANG DISTRICT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CENTER

一次性告知单

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变更）

主体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事项性质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别 即办件

通办范围 南平市建阳区

审批条件或标准

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后，涉及备案证明记载事项的变更，双方经协商，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

办理程序

受理—决定

审查标准

受理：申请人或单位在预收件阶段整理提交材料后：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2、办事指南南中的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份材料是否涵盖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决定：1、申请人是否具备法定资格；2、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要求。

办理形式

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在线申请、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结），申请人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网上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1次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无需提交（收取电子材料）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快递送达/互联网在线打印

申报材料

1、补充合同或生效法律文书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方式 无

是否可预约办理 是

结果名称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

调整为下午：15：00-18：00)

受理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翠屏路2号南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层二区4号住建窗口

责任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股

咨询电话 0599-5812908

监督电话 0599-5822432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www.npjy.zwfw.fujian.gov.cn>

事项二维码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